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 13.19 條及第 13.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宣佈百慕達最高法院將會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而決定百慕達當地臨時清盤人身份之聆訊已排期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臨時清盤人

法院聆訊已重新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以決定百慕達當地臨時清盤人之身份。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公眾任何有關百慕達聆訊及債務重組之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聯席主席
王川 張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